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61號

原告 康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毅

訴訟代理人 羅偉甄律師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59萬5,454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7,02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765、766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，個別逕稱地號）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土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參以附表一所示之土地於民國112年2月15日之交易價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65萬4,000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應得作為系爭土地價值之參考。又附表一所示之土地，除同段746地號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2萬1,800元外，其餘土地（含系爭土地）均為每平方公尺1萬4,400元，依此比例換算，系爭土地每平方公尺之交易價額應為2萬0,666元〔計算

式：3,965萬4,000元÷【191×2萬1,800元+（1820.67-191）×1萬4,400元】×1萬4,4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〕。而原告就系爭土地之權利範圍如附表二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559萬5,4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萬7,0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王政偉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權利範圍	移轉面積
1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745地號土地	3分之1	173平方公尺
2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746地號土地	3分之1	191平方公尺
3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767地號土地	3分之1	615平方公尺
4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769地號土地	3分之1	575.67平方公尺
5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765地號土地	3分之1	203平方公尺
6	臺中市大甲區光明段766地號土地	3分之1	63平方公尺
總面積			1820.67平方公尺

附表二：

編號	土地地號	面積	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609 平方公尺	3分之1	2萬0,666元×609平方公尺×1/3=419 萬5,198元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 000地號土地	189 平方公尺	30000分之 10755	2萬0,666元×189平方公尺×10755/30 000=140萬0,256元
訴訟標的價額總計：559萬5,454元（計算式：419萬5,198元+140萬0,256元）				